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0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上升約3.51%至約人民幣1,689,536,000元(與去年同期經營收入比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上升約4.20%至約人民幣620,776,000元(與去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比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31元。
-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0元(含稅)。

附註：對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已重述了比較數字。重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2020年度業績－財務信息附註」分節的附註1。

2020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3	1,689,536	1,632,243
銷售成本		(706,403)	(680,393)
毛利		983,133	951,850
其他收益及利得	3	48,753	48,171
行政開支		(74,521)	(67,420)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92)	—
其他費用		(15,647)	(29,636)
財務成本	5	(114,844)	(107,7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499	—
稅前利潤	4	827,281	795,250
所得稅費用	6	(206,505)	(199,522)
年內利潤		620,776	595,728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620,776	595,7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20,776	595,7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30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8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30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33,701	375,899
投資性房地產		20,559	21,445
使用權資產	9(a)	78,173	—
無形資產		5,621,348	5,955,8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20,974	—
遞延稅項資產	11	541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6	26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6,075,322	6,35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3,876	2,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83,097	25,390
合同資產	14	3,266	—
其他流動資產		63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888	12,3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64,804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31	1,397,177
		<hr/>	<hr/>
總流動資產		632,725	1,637,42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84,911	148,36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7	97,023	672,58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355	328,048
租賃負債	9(b)	2,928	—
應付稅項		79,761	61,199
預計負債		177,468	148,420
總流動負債		<u>976,446</u>	<u>1,358,61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43,721)</u>	<u>278,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601</u>	<u>6,632,060</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2,712	1,643,326
租賃負債	9(b)	75,911	—
其他應付款	17	24,139	25,643
遞延稅項負債	11	10,019	13,646
總非流動負債		<u>2,832,781</u>	<u>1,682,615</u>
淨資產		<u><u>2,898,820</u></u>	<u><u>4,949,445</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	2,148,076
其他儲備		61,619	182,525
留存收益		837,201	618,844
總權益		<u><u>2,898,820</u></u>	<u><u>4,949,445</u></u>

財務信息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信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43,721,000元，主要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的開支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中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3,796,000元。

鑒於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所訂立的安排，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於2021年5月前提取，及金額為人民幣2,005,000,000元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可於2021年8月前提取供本集團再融資之用。經考慮運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之未來充分履行其到期融資義務，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實施聯合重組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345,401,000元的總代價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標的業務」）。由於本公司及標的業務於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均由齊魯交通最終控制，故收購標的業務運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

1.1 編製基準 (續)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續)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標的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架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標的業務的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的業務架構一直存在，且按照於2019年12月31日標的業務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重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以計入標的業務的經營業績，故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經重述如下：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3,339	448,904	1,632,243
稅前利潤	689,505	105,745	795,25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	<u>516,421</u>	<u>79,307</u>	<u>595,728</u>

本集團先前呈報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述如下，以現有賬面價值計入標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8,750	3,594,500	6,353,250
流動資產	1,631,255	6,168	1,637,423
流動負債	489,521	869,092	1,358,613
非流動負債	<u>109,289</u>	<u>1,573,326</u>	<u>1,682,615</u>
總權益	<u>3,791,195</u>	<u>1,158,250</u>	<u>4,949,445</u>

1.1 編製基準 (續)

重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續)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會計法 標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67,602	3,764,597	6,632,199
流動資產	1,485,664	35,243	1,520,907
流動負債	518,617	1,020,961	1,539,578
非流動負債	302,959	1,726,374	2,029,333
總權益	<u>3,531,690</u>	<u>1,052,505</u>	<u>4,584,195</u>

對於此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言，在合併之時並無確認商譽或本集團享有的標的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合併對價與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標的業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被撥入本集團儲備及留存收益。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1.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已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呈報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及負債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闡釋受託責任、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其中包含的概念概不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收益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解決在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臨時豁免，使推行替代的無風險利率之前的不確定期間可以繼續運用套期會計法。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直接受此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套期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直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疫情而發生的租金減讓，以及僅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適用：(i)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調整後對價大致上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租賃的對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以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項修訂對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及須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樓宇租賃的部分月度付款額已獲出租人減少或豁免，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提前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項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選擇不對出租人因發生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減讓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因此，由於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53,000元已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同時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預定用途前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2018至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 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 ²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6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而參考對其要求未作重大改變的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增其確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實體可引用概念框架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指出，對於單獨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此等修訂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修訂未予處理而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的無風險利率取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務簡便方法，當入賬處理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更時，倘該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相當於緊隨該變更前的上一基礎，則實際利率可在不調整帳面價值上予以更新。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套期正式指定及套期文件記錄作出的變更，而不會導致終止套期關係。因過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亦提供臨時豁免，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的組成部分時，實體無須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該豁免使實體於指定套期時可假定已符合可單獨辨認的要求，惟該實體須合理預期該無風險利率的風險組成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可予單獨辨認。另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利率基礎改革對該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若此等借款的利率於一段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在經濟上相當」條件時，對此等借款的修正應用此項實務簡便方法，並預期將不會由於應用對此等變更之修訂而產生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在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一份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成本）以及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為履行該合同所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非與合同直接相關，因此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該合同該等成本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可以提前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須確認一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但無須重述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至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一項新增或修改後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時包括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應於其首次應用該項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應用對修改後或獲交換的金融負債的修訂。該項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13有關出租人支付租賃改良相關款項的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541,041	1,538,915
建築業務	142,665	88,384
其他服務業務	1,920	858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910	4,086
	<u>1,689,536</u>	<u>1,632,243</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3,267,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4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541,041	1,538,915
建築業務	142,665	88,384
其他服務業務	1,920	858
客戶合同總收入	<u>1,685,626</u>	<u>1,628,157</u>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42,961	1,539,773
於一段時間	142,665	88,384
客戶合同總收入	<u>1,685,626</u>	<u>1,628,157</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164,339</u>	<u>55,222</u>

所有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以及將會在一年內(2019年：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益及利得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	5,107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4	2,568	769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	–	1,688
銀行利息收入	4	16,083	19,221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3,662	2,421
政府補助金		16,617	17,100
外匯差額，淨額	4	2,516	1,611
其他		2,200	1,481
其他收益及利得		<u>48,753</u>	<u>48,171</u>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建設成本*		123,820	88,384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98,357	126,211
職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12,292	105,300
養老金計劃		7,214	14,135
其他職工福利		6,901	4,468
		<u>126,407</u>	<u>123,903</u>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9,535	52,877
— 使用權資產	9	2,304	—
— 投資性房地產		886	652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安排		325,612	322,200
— 軟件		1,519	81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虧損		(295)	23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8,060
應收賬款減值	13	2,074	—
合同資產減值	14	92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	12	39	4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3,520	1,084
核數師薪酬		1,450	1,320
淨外匯差額	3	(2,516)	(1,61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5,107)	(3,8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3	(2,568)	(769)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	(1,688)
銀行利息收入	3	(16,083)	(19,221)

4. 稅前利潤(續)

* 本年度的建設成本、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成本包含與建設工程相關的人工成本人民幣4,897,000元(2019年：零)。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1,998,000元、人民幣57,352,000元和人民幣325,612,000元(2019年：人民幣86,801,000元、人民幣47,704,000元和人民幣322,200,000元(經重述))的職工福利費用、關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性房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1,828	106,388
山東高速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費用	10,40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b))	1,360	—
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款項產生的利息	1,256	1,327
	<u>114,844</u>	<u>107,715</u>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出香港利得稅(2019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19年：25%)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年度計提	211,355	216,452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撥備不足	(682)	307
遞延(附註11)	<u>(4,168)</u>	<u>(17,237)</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06,505</u>	<u>199,522</u>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6. 所得稅費用(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u>827,821</u>	<u>795,25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6,820	198,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23	251
毋須繳稅的收入	(125)	—
不可扣稅的費用	346	44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3	124
前期稅項虧損	—	(16)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u>(682)</u>	<u>30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u>206,505</u>	<u>199,522</u>

金額為人民幣182,000元(2019年：無)的應佔聯營企業稅項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內。

7.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 (2019年：人民幣0.163元)	<u>360,000</u>	<u>326,000</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19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4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的租賃一般租賃期界乎2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
增加	77,299	3,178	80,477
折舊費用	(1,536)	(768)	(2,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u>75,763</u>	<u>2,410</u>	<u>78,173</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新訂租賃	80,477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1,360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153)
支付租金	<u>(2,845)</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8,83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928
非流動部分	<u>75,911</u>

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304
出租人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	<u>(15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u>3,511</u></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四處(2019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910,000元(2019年：人民幣4,086,000元(經重述))，詳細資料載於財務信息附註3。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以內	2,931	2,25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027	2,211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974	1,64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875	1,165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693	715
五年以上	<u>523</u>	<u>2,032</u>
	<u><u>8,023</u></u>	<u><u>10,019</u></u>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974

本集團於2019年並無任何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 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 研發有限公司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 與開發

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股權指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持有的權益股。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濟南鑫岳」）乃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之時成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濟南鑫岳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濟南鑫岳於2020年12月31日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及於2020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即濟南鑫岳已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後的期間）的概要財務表現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025
非流動資產	33,459
流動負債	<u>(21,050)</u>

淨資產 52,434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u>20,974</u>

投資賬面值 20,974

2020年3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收入	47,220
期內利潤	1,248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248</u>

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499

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路養護 及維修 責任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計提壞賬 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28,372	-	-	237	75	28,684
全年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8,719	271	6,942	(223)	11	15,720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091	271	6,942	14	86	44,404
全年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7,097	3,319	(2,934)	165	551	8,198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44,188</u>	<u>3,590</u>	<u>4,008</u>	<u>179</u>	<u>637</u>	<u>52,602</u>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 銷在會計與 稅法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在會計與 稅法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59,500	67	-	59,567
全年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6)	(1,485)	(32)	-	(1,5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8,015	35	-	58,050
全年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6)	3,416	(28)	642	4,03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61,431</u>	<u>7</u>	<u>642</u>	<u>62,080</u>

11. 遞延稅項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1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0,019</u>	<u>13,64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9,478</u></u>	<u><u>13,646</u></u>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7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502,000元)的稅款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5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款虧損	<u><u>2,636</u></u>	<u><u>2,654</u></u>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717	7,1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54	4,038
應收利息	—	1,463
	<u>3,271</u>	<u>12,672</u>
減值準備	<u>(383)</u>	<u>(344)</u>
	<u>2,888</u>	<u>12,328</u>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收款	<u>26</u>	<u>26</u>
	<u>2,914</u>	<u>12,354</u>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4	299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u>39</u>	<u>45</u>
於年末	<u>383</u>	<u>344</u>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15.00% (2019年：6.26%)。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84,806	24,790
減值	(2,074)	—
應收賬款淨額	82,732	24,790
應收票據	365	600
	83,097	25,390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相關年末施工承包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應收山東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19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應收賬款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82,732	24,790

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2,074)	—
於年末	(2,074)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運輸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業務往來，本集團依據建造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承包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設定為3%。

14. 合同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服務	3,358
減值	(92)
	<hr/>
	3,266
	<hr/> <hr/>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施工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完成施工並獲客戶認可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0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的工程承包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92,000元(2019年：無)。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信息附註13內披露。

14. 合同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266</u>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減值損失(附註4)	<u>92</u>
於年末	<u>92</u>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過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0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5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92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452,568	200,000
理財產品	12,236	—
	<u>464,804</u>	<u>200,000</u>

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6.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內	81,220	30,789
1至2年	593	110,655
超過2年	3,098	6,921
	<u>84,911</u>	<u>148,365</u>

應付帳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0,611,000元(2019年：人民幣167,000元(經重述))，該等賬款應根據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類似的信貸條款進行償還。

應付帳款為不計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人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980	609,749
職工薪酬及福利		35,437	29,192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10,320	5,324
預收賬款		8,261	9,155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b)	7,440	31,0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3,707	7,907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b)	2,232	3,284
合同負債	(a)	785	—
應付利息		—	2,585
		<u>121,162</u>	<u>698,224</u>
減：非流動部分		<u>24,139</u>	<u>25,643</u>
流動部分		<u><u>97,023</u></u>	<u><u>672,581</u></u>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u><u>785</u></u>	<u><u>—</u></u>

合同負債包括當開具工程進度款賬單的速度超過相關工程項目的速度時從客戶收取建築服務的短期預收賬款。

(b) 其他應付款為不附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發展總覽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20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面對疫情的嚴重衝擊和環境複雜的國際形勢，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發展韌性、巨大潛力和回旋餘地。2020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量同比增長2.3%，達到人民幣101.6萬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大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山東省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6%，達到人民幣73,129.0億元，全省經濟發展逆勢上揚，經濟質量穩步提升，主要經濟指標好於預期，也好於全國平均水平。

經營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緊圍繞「效益」和「服務」兩大主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產經營，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和品牌形象，取得了顯著成效。一是加強收費管理，憑藉我們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強化調度指揮，提高運營管理效率，保證道路安全暢通；二是加強養護管理，推行全壽命周期理念，實行養護作業標準化，加強預防性養護和經常性養護，及時處置和消除病害隱患，提高通行能力；三是堅持風險防控，牢固樹立「安全工作無小事，安全責任重如山」的思想，制定針對性防範措施，消除安全隱患，及時對發現的道路隱患進行整改；四是落實疫情防控，履行社會責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責任制，制定疫情防控應急預案和防控手冊，完善落實防控應對措施，確保從業人員零感染。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發展目標，在積極做好高速公路運營主業的同時，着眼長遠，把資本運營工作作為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和加快新舊動能轉換、開拓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舉措，作為公司改革創新發展，實現做強做優做大的重大機遇，積極推進募投項目落地。2020年9月，本公司完成了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購工作，擴大了公司主營業務覆蓋範圍，實現了區域內核心高速公路資產的整合，增強了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與區域競爭力。同時，本公司緊抓區域城市升級和市政建設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公路產業上下游業務，於2020年3月完成了山東港通建設100%股權收購項目，增強了公司公路施工能力，培育了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大了公司業務規模。

我們持續以高速公路運營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對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進行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整體狀況較為平穩，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541,041千元。受到疫情的影響，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6.17萬輛下降至報告期的每日約5.67萬輛，濟荷高速通行費收入則下降約3.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而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交通量為每日約4.75萬輛，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41,808千元；莘南高速交通量為每日約0.81萬輛，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49,334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財務回顧－經營－收入」以及「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未來展望

2020年，宏觀經濟形勢嚴峻複雜，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間對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防疫期間，本公司加強與政府部門的合作，確保沿濟荷高速的疫情防控所需物資交通運輸暢通，為疫情防控和公眾安全作出貢獻。山東省堅持新發展理念，展現較強發展態勢，推動山東省經濟高質量發展，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保障。從2020年全年的運營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發展依然呈現良好的態勢，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021年是我國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公司加快發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將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為引領、以改革創新為驅動、以運營管理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抓手，聚焦主業，着眼長遠，凝心聚力，拼搏奮進，努力完成董事會制定的各項目標任務，致力於打造一流的上市公司，持續為股東創造效益，為社會貢獻價值。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前景」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2019年度的比較數據已根據對於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進行了重述。重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2020年度業績－財務信息附註」分節的附註1。)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上述各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當天完成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負責對德上及莘南高速進行運營、養護及管理，並向其通行車輛收取通行費。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分節。

由於開展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工程建設活動形成我們的建築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自該等活動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另外，本集團在完成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後自2020年4月起取得公路工程、建築工程等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632,243千元增加約3.51%，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541,041千元，按年同比稍微上升約人民幣2,126千元(即約0.14%)。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49,89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減少約3.73%。我們從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91,142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48,379千元，上升約9.54%。我們整體的通行費收入錄得輕微上升，主要是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上升所帶動的通行費收入漲幅大於濟荷高速車流量下降所帶來的通行費下跌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於2020年度上半年通行費收入受限於根據國家交通主管部門通知，因應疫情防控而於一定期間內免收車輛通行費的影響，本公司根據過往及當年車流量、通行費收入進行分析，疫情對本集團與通行費相關的影響為約人民幣3.6億元。有關我們的通行費收入變化及相關車流量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2,66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8,384千元上升約61.41%，包括對本集團「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等項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確認建築業務收入人民幣51,332千元，以及主要源自於山東港通建設的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91,333千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910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086千元下跌約4.31%。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94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745千元增加約7.18%），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968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341千元下跌約27.82%）。上述租金收入下跌的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影響對投資物業的租金減免所致。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920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58千元上升約123.78%，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6,403千元及人民幣983,133千元，而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0,393千元及人民幣951,850千元，按年分別上升約3.82%及3.2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8.19%，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58.32%同比下降約0.13個百分點。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成本及撥備等。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48,753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48,171千元），主要為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6,617千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6,083千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52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420千元上升約10.5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產生專業顧問費用支出，以及在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後合併了其行政開支。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5,647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636千元下降約47.20%，主要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處置損失較去年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4,84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7,715千元上升約6.62%。報告期內，我們在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時訂立了債務轉讓協議及債務承接協議並承擔其等項下的還款及付息義務，以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我們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損益約為人民幣499千元(2019年同期：無)，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一間於中國經營的聯營企業，即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1)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分節。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0,776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95,728千元上升約4.20%。年內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在高速公路業務以外拓展了建築業務的發展，透過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雖然本集團2020年度上半年由於疫情影響，造成通行費減收，但下半年由於經濟復蘇及周邊道路維修的影響以及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發展潛力得以體現，本集團所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在整體上仍維持一定的水平。同時，本集團降本增效，大力節約開支，積極對閒置資金進行理財，提升資產價值，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山東高速集團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57,0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1,985千元)，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4,73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7,17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分別(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約為52.33%和18.79%。

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經營現金淨流量有所下降，但由於本公司為重資產企業，主要成本為折舊與攤銷費用，故不會造成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或債務契約的能力也未受重大影響。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貸款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14,288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87名（於2019年12月31日：404名（未經重述））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31,304千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3,903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受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至12月濟南市社會保險事業中心減免本集團此項供款。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1) 收購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後，與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平陰縣公路局工程」）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平陰縣公路局工程同意出售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後，山東港通建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濟南鑫岳成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山東港通建設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

(2) 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於2020年6月2日，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90億元，其中人民幣941,926,395.60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同意承接之盤入負債包括(i)貸款銀行向齊魯交通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融資中的合共約人民幣1,726,374,000元未償還貸款；及(ii)齊魯交通向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70,611,303.14元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償還盤入負債。

本公司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與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把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銀行融資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負責償還有關銀行融資的本金及利息。緊隨基準日後債務轉讓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374,000元及人民幣354,006,400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齊魯交通訂立債務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截至基準日對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570,611,303.14元，由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清償。緊隨基準日後債務承接協議項下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

根據轉讓協議，在轉讓期限內，本公司可以使用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土地，以維持高速公路正常運營。就此，為確保本公司可於轉讓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土地，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在2020年6月2日訂立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至轉讓期限屆滿之日向齊魯交通承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其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的合共27宗總建築面積為5,311,463.3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土地及莘南高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429,890.56元及人民幣1,343,670.05元。

由於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事項（包括訂立以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反壟斷審查決定[2020]338號），管理局經審查後決定對上述收購事項不予禁止，從當天起可以實施集中。因此，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當天完成。完成後，轉讓權益範圍內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除外合同除外）及相關權利與義務將自基準日起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此外，作為轉讓權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德上及莘南高速沿線用於管理、養護、應急等合共41處房屋已於當天移交給本公司。之後，於轉讓期限內，上述房屋的物業權益將由本公司享有。

此外，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中約定了若干代價調整事項，其中包括，在莘南高速項目的財務決算審計報告出具後，如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區前期工作費、徵地拆遷費、建安費、監理費、建設單位管理費、貸款利息、專項評估費及其他費用等）後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即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評估報告中就高速公路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齊魯交通應向本公司支付差額部分款項，反之亦然。同時，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後者在基準日後因履行除外合同對外承擔的本公司應承擔費用。

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根據莘南高速項目財務決算審計報告，確認了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扣除服務區建設費用為人民幣1,046,266,793.57元，低於評估報告中就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評估市值所採納的估計項目決算金額（即人民幣1,101,657,413.73元）。因此，轉讓協議各方在考慮莘南高速項目決算金額及轉讓協議的其他代價調整因素後，本公司應付山東高速集團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金額為人民幣56,174,914.03元。於本公告日期，相關代價調整款項已經支付完畢。

有關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4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以及收購通函。

於聯合重組完成後，為落實聯合重組的精神，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簽訂了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其中包括）以上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之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本公司將繼續受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以從山東高速集團享有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及向其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聯合重組及三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股東層面之聯合重組」分節。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89,536千元，同比上升約3.51%。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541,041千元，同比上升約0.14%；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48,495千元，同比增加約59.11%。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27,281千元，同比上升約4.03%，年內利潤約人民幣620,77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95,728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31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30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0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運營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管理。報告期內，受到疫情影響，出行車輛減少。同時，依照主管部門相關政策指示，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時間延長，以及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免收通行費，濟荷高速在報告期間的交通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6.17萬輛下降7.85%至報告期的每日約5.67萬輛；通行費收入總額下降約3.7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49,899千元。儘管如此，如收購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收購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及承接盤入負債」分節所述，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即使受到疫情影響，周邊地區的客運及貨運需求帶動了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在報告期內繼續上升。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的交通量為每日約47,515輛及8,090輛，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錄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91,142千元，較2019年度的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48,379千元按年上升9.54%。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濟荷高速	13,798	6,960	20,758	56,716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9,125	8,266	17,391	47,515
莘南高速	1,432	1,530	2,961	8,090

附註：

-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不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或莘南高速。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受疫情影響，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應的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日止；二是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止，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
- (2) 受疫情影響，全國各地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防控措施，2020年1月份，物流行業受到大幅影響，通行費同比明顯下降；而2020年12月份部分地區出現疫情相關個案，對物流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
- (3) 山東省政府機關出台了對貨車通行費折扣優惠的政策，對通行費有不利影響，一是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的相關要求，自2020年2月15日起，對通行濟荷高速及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第三類貨車、第四類貨車、第五類貨車、第六類貨車分別進行98、94、95、99折扣優惠政策，及對通行莘南高速的第三類貨車、第四類貨車、第五類貨車分別進行94、93、93折扣優惠政策(差異化收費)；二是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 (4) 相鄰高速公路和國省道的開通，如G220陸續竣工通車，莘范路(G240莘縣至范縣段)於2020年10月通車，董梁高速於2020年10月開通，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及
- (5) 除上述不利影響外，G20青銀高速濟南至青島段於2019年12月15日起全線恢復通車，G3京台高速泰山樞紐到棗莊(魯蘇界)自2019年9月1日起實施交通管制等對濟荷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存在正面影響。

收費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新車型分類收取車輛通行費，濟滄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同時，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部分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部分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v)根據《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的有關規定，於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對行駛山東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vi)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及(vi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於報告期末，濟滄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我們於2020年7月新建設一處LED廣告新媒體，已投入使用。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受疫情影響，外地施工人員無法及時復崗，原材料供應商不能按時投產。面臨以上困境，我們嚴格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積極推動復工復產，於2020年2月20日取得政府批准復工。復工後積極做好工程進度、環保、安全、質量等管理工作，於報告期末，工程已基本完工。本公司將進一步配合地方政府推進協調事宜，並根據協調工作進展，合理安排剩餘工程施工及通車事宜。

山東港通建設

報告期內，山東港通建設積極爭取項目建設，2020年6月17日中標平陰縣2020年「四好農村路」建設項目（中標金額為人民幣114,913,569元），2020年10月22日中標平陰縣黃河防汛應急道路建設項目施工（中標金額為人民幣149,975,075.11元）。

山東港通建設克服疫情影響，紮實抓好復工復產工作，積極應對建設項目現場拆遷慢、管線多、重污染天氣停工等多重困難和問題，堅持精準施策，抓好施工組織協調，不斷優化施工方案，加強機械設備和材料調配使用，嚴格控制建設程序、質量、安全、環保等環節，全力推進四好農村路項目，順利實現了控制工期、節省成本、保證質量的建設目標。

山東港通建設將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對接溝通，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對外合作，大力爭取項目建設，合理安排施工計劃，加快推進中標項目建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前景

2020年，面對疫情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緊扣形式變化，憑藉我們優越的信息管理系統，利用科學技術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對高速公路業務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加強養護管理，實行養護作業標準化，及時處置和消除隱患，提高通行能力。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收費運營及養護管理，進一步提升道路使用者體驗。

2021年，本公司將繼續憑藉聯交所的上市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做強高速公路主業的同時，圍繞齊魯高速的企業定位和戰略目標，瞄準國際前沿、現代科技、信息技術、產業未來等高端領域，積極探索業務發展的新模式，探索市場化投資項目，不斷強化資本運作，積極擴展產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股東層面之聯合重組

(1) 合併協議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齊魯交通的通知，表示按照山東省國資委對聯合重組的有關要求，齊魯交通將被山東高速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及後，於2020年9月23日，齊魯交通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了合併協議，當中確定(其中包括)齊魯交通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合併，且待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將取消註冊，而山東高速集團將作為合併公司繼續存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於2020年11月17日，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已獲得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之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予禁止決定書，表示經過審查後決定不禁止並允許此後實施聯合重組。此外，山東高速集團通知本公司，其於2020年11月17日已接獲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局通告，告知齊魯交通因聯合重組已於2020年11月16日由中國主管機關註銷，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齊魯交通被註銷代表聯合重組完成。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最終控制實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2) 執行人員授予強制全面要約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在聯合重組完成時，除非獲執行人員寬免，否則可能觸發山東高速集團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聯合向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及註釋8的規定作出申請，豁免山東高速集團就因聯合重組而產生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齊魯交通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0年8月20日授予該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

(3) 訂立三方協議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遵守合併協議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為確認本公司和山東高速集團均應享有存續協議項下的利益及遵守其項下的義務，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應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之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本公司將繼續受存續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以從山東高速集團享有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及向其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存續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任何變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

誠如收購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全數用於支付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分代價。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公告所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8月1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即人民幣941,926,395.60元）已全數用於支付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收費權項下的部份代價。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8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20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80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盤入負債」	本公司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及債務承接協議承接及償還的負債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基準日」	2019年12月31日24時
「董事會」	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 互通立交項目」	本公司於濟荷高速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及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三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大於39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3(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四類」	車長不小於6,000毫米且核定載人數不大於40人的載客汽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4(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五類」	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5(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第六類」	總軸數6(含懸浮軸)的貨車；總軸數大於等於6(含懸浮軸)的專項作業車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債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齊魯交通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當中緊隨基準日後須予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611,303.14元及人民幣50,807,453.05元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 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 服務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 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轉讓協議生效日」	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后轉讓協議生效的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除外合同」	有關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若干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同的最終合同金額仍有待根據項目的竣工結算情況進行核證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南鑫岳」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濟南槐蔭支行(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的銀行)的統稱

「上市」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注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上市土地租賃協議、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統稱
「監事」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之成員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協議」	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有條件《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轉讓權益」	與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有關的權益
「轉讓期限」	本公司有權行使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期限,除非日後經特許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因政策或其他原因而延長,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基準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基準日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
「三方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